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定明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各條款之罰鍰額度計算方式，俾利各級主管機關有所遵行，自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施行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其後曾於九十一年十月九日、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一百零二年三月四日三次修正施行。

茲因應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大幅提高罰鍰上限，並調降部分條文罰鍰下限，本準則罰鍰額度計算方式有修正之必要。又為遏止公私場所使用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認可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產出且傳送不實監測資料之違規行為，影響監測結果之正確性，造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低估，影響環境空氣品質，並使監測數據之公信力受到嚴重質疑，應加重處罰該類違規行為。

另為統一事權及有效管理，本準則之適用對象刪除檢驗測定機構，並將名稱修正為「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修正授權依據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檢驗測定機構之監督與管理及其違反本法規定之裁處，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訂定相關規定據以執行，俾利事權統一及有效管理，爰於本準則之適用對象刪除檢驗測定機構。（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為遏止應設置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公私場所利用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軟、硬體監測，產出且傳送不實之監測資料，影響監測結果之正確性，以規避本法應盡之義務，爰新增有該類違規行為者，得以該處罰條款最高罰鍰裁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本法第八十六條已增訂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得追繳其所得利益規定，並授權訂定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但書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配合本法修正內容，已將按日連續處罰規定修正為按次處罰，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規定。
- 六、新增附表二，將現行附表移列為附表一，於附表一新增處罰鍰計算公式之裁罰因子(影響程度 D)，作為調整違規事實適用之裁罰因子或加重處分之依據。又因應本法修正，大幅提高罰鍰上限，並調降部分條文罰鍰下限，爰配合調整裁罰因子之權重。另於附表二新增各級主管機關應加重或減輕裁罰之事項、權重及計算方式，作為各級主管機關裁量依據。(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公私場所 <u>固定污染源</u>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 為符合本準則實際適用對象，爰修正本準則名稱。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八十五條</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七十五條</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授權依據之條次。 |
|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公私場所之 <u>固定污染源</u> 違反本法時應處罰鍰之裁罰。 |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公私場所之 <u>固定污染源及檢驗測定機構</u> 違反本法時應處罰鍰之裁罰。 | 檢驗測定機構之監督與管理及違反本法規定之裁處，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訂定相關規定據以執行，俾利事權統一及有效管理，爰於本準則之適用對象中予以刪除。 |
| 第三條 違反本法各處罰條款，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以 <u>罰鍰裁罰公式</u> 計算應處罰鍰，並取至新臺幣元，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u>前項罰鍰裁罰公式如下：</u> $\text{罰鍰額度} =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1+E) \times \text{罰鍰下限}$ <u>前項公式之A代表污染程度、B代表污染項目、C代表污染特性及D代表影響程度，均為附表一所列裁罰因子之權重；E代表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為附表二所列裁罰因子之權</u> | 第三條 違反本法各處罰條款，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以附表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 <u>但經主管機關認定，屬本法第八十二條各款規定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得以該處罰條款之最高罰鍰裁罰。</u> <u>主管機關裁處時，除依前項規定計算罰鍰額度外，並應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審酌違反本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分者之資力，予以論處。</u> | 一、第一項新增計算應處罰鍰不足一元之處理方式。 二、第二項新增，明列罰鍰裁罰公式，以臻明確，並利於罰鍰額度之計算。 三、第三項新增，說明裁罰公式中各符號所代表之意義。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移列新增第四項，調整文字並說明各款如下： (一) 配合本法修正，調整第一款對應條次。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節重大情形之態樣，或 |

| | | |
|---|--|--|
| <p><u>重，屬加重處罰事項之E為正值；屬減輕處罰事項之E為負值。</u></p> <p><u>各級主管機關裁處罰鍰，除依第二項規定計算額度外，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該處罰條款之最高罰鍰裁罰：</u></p> <p>一、<u>屬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節重大情形之一。</u></p> <p>二、<u>使用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認可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產出且傳送不實之監測資料。</u></p> <p><u>各級主管機關裁處時，除依前四項規定計算應處罰鍰額度外，並應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審酌違反本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並得考量受處分者之資力，予以論處。</u></p> | | <p>屬屢次違規仍不改善，或屬有惡意、嚴重違規之情形，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遏止違法行為，得視違規情節，處以該處罰條款最高罰鍰之裁罰規定。另有本款規定情形，如同時該當刑事法律處罰規定者，其違規行為適用刑事法律之結果，有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情形（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等），各級主管機關仍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並就其違規情節，依本款規定以最高法定罰鍰額度裁處之。</p> <p>(二) 近年來各級主管機關查獲多起公私場所使用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認可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以調校軟體、硬體、操作條件或參數等方式，例如：自行調動量測範圍值、於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安裝可模擬監測數據之程式</p> |
|---|--|--|

| | | |
|--|---------------------------------------|---|
| | | <p>或參數、安裝可變電阻改變輸出訊號、以未經核准之空氣或氮氣稀釋採樣氣體，或其他不當方法，產出不實之監測資料，並傳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致影響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資料之正確性，不但侵害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之公平性，規避繳費義務，更可能導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誤判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造成影響空氣品質及人體健康之嚴重後果，爰增訂第二款得處以該處罰條款最高罰鍰之裁罰規定，以資警惕。</p> <p>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又本法第八十六條已增訂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得追繳其所得利益，並授權訂定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爰刪除現行第二項相關文字內容。</p> |
| <p>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u>計算應處罰鍰額度逾法定罰鍰額度上限者</u>，以<u>該法</u></p> | <p>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裁處之罰鍰，倘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罰鍰額上</p> | <p>一、新增以前條規定計算結果低於法定罰鍰額度下限之處理方式，</p> |

| | | |
|--|---|--|
| <p><u>定罰鍰額度上限裁處之</u>；低於該法定罰鍰額度下限者，以該法定罰鍰額度下限裁處之。</p> | <p>限時，以其上限罰鍰額度計算。<u>但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u></p> | <p>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刪除但書規定，理由同前條說明五。</p> |
| | <p>第五條 按日連續處罰之每日罰鍰額度及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按次處罰之每次罰鍰額度，應依最近一次所處罰鍰額度裁罰。</p> |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法修正後，已將「按日連續處罰」規定修正為「按次處罰」，各次裁罰之罰鍰額度應視違規情節，依第三條規定計算，爰刪除本條。</p> |
| <p>第五條 公私場所違反本法規定，於改善期間未依處分書所載內容進行污染改善及控管，<u>遭陳情並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其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影響附近空氣品質者</u>，得縮短原已核給之改善期限天數。</p> | <p>第六條 公私場所違反本法規定，於改善期間未依處分書所載內容進行污染改善及控管，<u>因民眾陳情經主管機關認定其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影響附近空氣品質者</u>，得縮短原已核給之改善期限天數。</p> |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 <p>第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 <p>條次變更。</p> |

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 | | | | 現行規定 | | | | | | 說明 | |
|------|---|---------------------------------------|-------------------------|--|---|------------------------------|---------|----------------------|--------------------------------------|---|---|----------------------------|--|--|
| 附表一 | | | | | | | 附表 | | | | | | 一、現行附表修正為附表一，明定裁罰因子(A、B、C、D)之權重，修正內容如下： (一)標題列各欄位之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1.項次：新增各違反條款列之編號，以利查閱。現行附表共八列，修正後為二十三列，並將「列」之名稱修正為「項次」，又本次修正增加十五項次，主要係將現行附表第八列所定污染程度(A)=1~3，由各級主管機關依個案污染程度自行裁量，修正為由各級主管機關依各條文之違規樣態與情節，明定污染程度(A)之權重，以利各級主管機關裁量，並臻明確。 2.違反條款：欄位名稱修正，另配合本法修正，調整對應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3.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欄位名稱修正，並配合本法修正，調整對應條次及罰鍰。 4.裁罰因子：共四項，分別說明如下： (1)污染程度(A) (下稱裁罰 | |
| 項次 | 違反本法條款 | 本法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 污染程度(A) | | 污染項目(B) | 污染特性(C) | 影響程度(D) | 違反條款 |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 污染程度(A) | 危害程度(B) | 污染特性(C) | |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
| 一 | 第六條第一項(一級防制區內，禁止新設或變更非屬維繫住戶民生需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必要設施或國防設施之固定污染源) | 第六十條 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 於一級防制區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 | 一、屬應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者 A=10 二、非屬應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者 A=1~2 | 一、涉及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B=3 二、涉及非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B=1.5 |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 D=1 | 第八條第三項(未依規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 |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工商廠場：10~100萬 非工商廠場：2~20萬 | 削減量未達指定目標比 例： 1.未達30%者，A=3.0 2.達30%未達60%者，A=2.0 3.達60%者，A=1.0 | 1.應削減污染屬毒性污染物者 B=1.5 2.應削減污染非屬毒性污染物者 B=1.0 | C = 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 | | 工商廠場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0$ 萬 非工商廠場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2$ 萬 |
| 二 | 第八條第三項(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既存污染源之污染物削減) | 第六十一條第一款 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 | 未達指定削減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M(以公噸計量) | 一、M ≥ 10 A=10 二、5 ≤ M < 10 A=5 三、1 ≤ M < 5 A=3 | 一、應削減之污染屬有害空氣污染物者，B=3 二、應削減之污染屬非有害 |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 D=1 | 第四條第一項(品惡時未行急制) |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10萬~100萬 | 未依規定執行急制計畫時空氣品質惡化 | B = 1.0 | C = 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積 |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0$ 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減規定) | 商 廠 場 :2~10 0萬元 | | 四、M<1 | A=1 | 空 氣 污 染 物 者 ， B=1.5 | | | | 措 施) | | 告 等 級 ： 1. 緊 急 惡 化 警 告 A= 3.0 2. 中 級 惡 化 警 告 A= 2.0 3. 初 級 惡 化 警 告 A= 1.0 | 次 數 | | 因 子 A)：為 現 行 因 子 ， 以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規 模 、 實 際 值 與 標 準 值 或 許 可 值 之 比 值 （ 倍 數 ） 等 ， 作 為 權 重 大 小 之 衡 量 依 據。 (2) 污 染 物 項 目 （ B） （ 下 稱 裁 罰 因 子 B）： A. 因 應 本 法 第 八 十 五 條 第 一 項 新 增 污 染 源 種 類 、 污 染 物 項 目 為 裁 罰 因 子 ， 爰 修 正 現 行 「 危 害 程 度 」 為 「 污 染 物 項 目 」 。另 配 合 本 法 將 「 有 毒 污 染 物 」 修 正 為 「 有 害 空 氣 污 染 物 」 ， 修 正 權 重 判 定 依 據。 B. 裁 罰 因 子 B 之 權 重 判 定 依 據 如 下 ： (A) 未 涉 及 空 氣 污 染 物 排 放 者 ， B=1。 (B) 涉 及 非 屬 有 害 空 氣 污 染 物 之 排 放 者 ， B=1.5。 (C) 涉 及 有 害 空 氣 污 染 物 排 放 者 ， B=3。 (3) 污 染 特 性 （ C ） （ 下 稱 裁 罰 | |
| 三 | 第八條第五項（不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之總量管制規定） | 第 六 十 一 條 第 二 款 工 商 廠 場 ：10~2 ，000 萬 元 非 工 商 廠 場 ：2~10 0萬元 | 一、既 存 污 染 源 違 反 本 法 第 八 條 第 五 項 所 定 辦 法 中 有 關 實 際 削 減 量 差 額 認 可 、 保 留 、 抵 換 、 交 易 及 管 理 事 項 之 規 定 | (一) 涉 及 空 氣 污 染 物 抵 換 者 | A=未依 總 量 管 制 計 畫 規 定 進 行 抵 換 之 任 一 空 氣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 以 公 噸 計 量 ， 四 捨 五 入 取 至 小 數 第 二 位 ） | 一、涉 及 空 氣 污 染 物 抵 換 者 ， B=1.5 二、未 涉 及 空 氣 污 染 物 抵 換 者 ， B=1 | C=違 反 本 法 規 定 之 日 （ 含 ） 前 一 年 內 違 反 相 同 條 款 之 累 積 次 數 | | | 第 二 十 條 第 一 項 （ 排 污 物 符 排 標 未 合 放 準 ） | 第 五 十 六 條 工 商 廠 場 ：10~ 100萬 非 工 商 廠 場 ：2 ~20 萬 | 1. 粒 狀 污 染 物 不 透 光 率 排 放 濃 度 超 過 排 標 之 程 度 ： (1) 達45 0 % 者 ， A=3. 0 (2) 達30 0 % 但 未 達45 0 % 者 ， A=2. 0 (3) 未 達 | 1. 超 過 排 標 之 染 毒 性 污 染 物 者 B=1.5 2. 超 過 排 標 之 非 毒 性 污 染 物 者 B=1.0 | C = 違 反 本 法 發 生 日 含 前 年 違 反 相 同 條 款 累 積 次 數 | 工 商 廠 場 A x B x C x1 0萬 非 工 商 廠 場 A x B x C x2 萬 | |
| 四 | 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四項（空氣品質惡化時，應配合執行緊急防制措施規定） | 第 六 十 五 條 第 一 項 工 商 廠 場 ：10~2 ，000萬 元 非 工 商 廠 場 ： | 一、既 存 、 新 設 或 變 更 固 定 污 染 源 之 空 氣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達 本 法 第 六 條 第 二 項 、 第 三 項 、 本 法 第 八 條 第 二 項 及 第 三 項 所 定 之 規 模 | | A=3~5 | 一、涉 及 空 氣 污 染 物 排 放 者 ， B=1.5 二、未 涉 及 空 氣 污 染 物 排 放 者 ， B=1 | C=違 反 本 法 規 定 之 日 （ 含 ） 前 一 年 內 違 反 相 同 條 款 之 累 積 次 數 | 未 依 規 定 執 行 緊 急 防 制 措 施 當 時 之 空 氣 品 質 嚴 重 惡 化 等 級 | 一、一 級 嚴 重 惡 化 | D=5 | 二、二 級 嚴 重 惡 化 | D=3 | 三、三 級 嚴 重 惡 化 | D=1 | | |
| | | | 二、既 存 、 新 設 或 變 更 固 定 污 染 源 之 空 氣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未 達 本 法 第 六 條 第 二 項 、 第 三 項 、 本 法 第 八 條 第 二 項 及 第 三 項 所 定 之 規 模 | | A=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 |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八十八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規定） |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十三條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 一、應申請許可證而未申請，或已申請尚未取得，逕行設置或操作污染源 二、已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未依許可內容設置或操作，或違反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相關管理辦法之規定 | (一)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一批及第二批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者 (二)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三批以上批次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者 | A=10 A=2~5 A=1 | B=1 |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 一、應申請許可證而未申請，或已申請尚未取得，逕行設置或操作固定污染源 二、已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未依許可內容設置或操作，或違反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相關管理辦法之規定 | D=2~5 D=1~5 | 、第四十四條或第七十六條 備註：附表 <u>中</u> 違反條款第20條第1項（排放污染物未符合排放標準）之污染程度（A）計算規定，係指排放污染物最高濃度、測定結果或排放量為排放標準限值之倍數，並以百分率表示作為A值；不得將排放污染物最高濃度、測定結果或排放量扣除排放標準限值後計算。 | 規定應繳納之最近一季空氣污染防治費應繳金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補繳之差額除以一定值，作為權重大小之決定依據。 7.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項次七）之裁處方式： (1)裁罰因子A： A.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項目酌作文字修正，並提高權重。 B.異味官能測定：實測值與排放標準之比值（倍數）在三以下者，不加重處分；比值（倍數）在三以上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個案違規程度加重處分。 C.經查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汽車製造業、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聚氨基甲酸酯合成皮業、膠帶製造業等相關業別排放標準，均有去除效率、處理效率或削減率等規定，爰新增違反該規定之權重，作為處分之裁罰依據。 D.污染物排放濃度或量：以實際監測、檢測值與排放標準之比值R（倍數）作為權重大小決定依據。 E.屬揮發性有機物管 |
| | 第二十五條（公私場所因遷移、變更產業類別、實施總量管制或排放標準修正，應重新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規定） |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 一、公私場所遷移或變更產業類別，未重新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二、已取得操作許可證之公私場所，因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實施總量管制或主管機關據以核發操作許可證之排放標準有修正，致其操作許可證內容不符規定者，未於規定期限內重新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 | (一)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一批及第二批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者 (二)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三批以上批次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者 | A=10 A=2~5 A=1 | B=1 |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 一、公私場所遷移或變更產業類別，未重新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二、已取得操作許可證之公私場所，因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實施總量管制或主管機關據以核發操作許可證之排放標準有修正，致其操作許可證內容不符規定者，未於規定期限內重新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 | D=2~5 D=1~5 | | |
| 十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三 |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個別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受本法第二十七條所定排放標準限制規定) | 第六十二條第七款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 一、污染物排放總量或與濃度許可值之比值R(倍數) | (一) $R \geq 10$ | A=10 | 一、超過許可值之污染屬有害空氣污染物者，B=3 二、超過許可值之污染屬有害空氣污染物者，B=1.5 |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 D=1 | | | | | | | | | | | |
| | | | | (二) $5 \leq R < 10$ | A=8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3 \leq R < 5$ | A=4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2 \leq R < 3$ | A=2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1 < R < 2$ | A=1 | | | | | | | | | | | | | | |
| | | | 二、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之核准內容及管理規定 | A=1~3 | | | | | | | | | | | | | | | |
| 十四 | 第二十八條(燃料及輔助燃料成分標準、混燒比例、使用許可證申請、記錄及申報規定) | 第六十四條第一款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 一、依規定應申請燃料及輔助燃料使用許可證者 | (一) 未取得使用許可證逕行使用 | 燃料及輔助燃料使用量M(固體燃料:以公噸計量;液體燃料:以公秉計量) | 1. $M \geq 1,200$ | A=5 |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 D=1 | | | | | | | | | | |
| | | | | | 2. $500 \leq M < 1,200$ | A=4 | | | | | | | | | | | | | |
| | | | | | 3. $0.5 < M < 500$ | A=3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已取得燃料及輔助燃料使用許可證者 | 1. 使用量與許可量之比值R(倍數) | (1) $R \geq 3$ | | | | | A=5 | | | | | | | |
| | | | | | | (2) $2.5 \leq R < 3$ | A=4 | | | | | | | | | | | | |
| | | | | | | (3) $2 \leq R < 2.5$ | A=3 | | | | | | | | | | | | |
| | | | | (4) $R < 2$ | A=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及排放標準適用對象之設備元件者：以檢測值超過排放標準之設備元件數量所對應之權重，以及當次檢測之最高值(濃度)與排放標準之比值(R)所對應之權重，二者之乘積作為權重大小之決定依據，以符合管制需要及實際情形。

F. 上述項目以外，其他違反排放標準規定之情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個案情形決定權重。

G. 「當次檢測之最高值與排放標準之比值」中所稱之排放標準，包含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排放標準。

(2) 裁罰因子B：同說明一、(一)、4、(2)。

(3) 裁罰因子C：因設備元件常暴露於戶外而受潮，造成腐蝕，或因天氣冷熱變化、管線高溫、高壓及震動等因素，致洩漏管線內含揮發性有機物(VOCs)之物質，此情形對於規模較大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例如石化廠)，因設備元件數量龐大(有高達百萬顆者)，難以完全密閉不洩漏，或

| | | | | | | | | | |
|----|--|--|-----------------------------|-------------------------------|------------------------|--------------------------|------------------------------|-----|---|
| 五 | 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申請、使用情形記錄及申報規定) | 十四條第二款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 氣污染物質之使用許可證申請 | 可證逕行使用 (二)未依許可內容使用 | A=1 | 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 | | (項次九)之裁處方式: (1)本項次新增。 (2)本項次移列自現行附表第八列,各裁罰因子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A.裁罰因子A:以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設置、連線、定期檢測、記錄及申報情形等,作為權重大小之決定依據。 B.裁罰因子B:未涉及空氣污染物排放,B=1。 C.裁罰因子C:依現行因子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D.裁罰因子D:未涉及嚴重影響情形,D=1。 |
| | | | 二、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情形記錄 | 未記錄或記錄內容不完整 | A=1 | | | | |
| | | | 三、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情形申報 | 未申報或申報內容不完整 | A=1 | | | | |
| 十六 |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國際環保公約管制之易致空氣污染物質及產品許可申請、使用情形記錄及申報規定) | 第六十八條10~200萬元 | 一、國際環保公約管制之易致空氣污染物質及產品之許可申請 | (一)未取得許可,逕行製造、販賣或使用之量M(以公噸計量) | 1. $M \geq 30$ | A=5 |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 B=1 | D=1 |
| | | | | | 2. $5 \leq M < 30$ | A=4 | | | |
| | | | | | 3. $M < 5$ | A=3 | | | |
| | | | | (二)未依許可內容辦理之製造、販賣或使用量M(以公噸計量) | 1. $M \geq 30$ | A=2 | | | |
| | | | | | 2. $M < 30$ | A=1 | | | |
| | | | | 二、製造、販賣或使用情形記錄 | 未記錄製造、販賣或使用情形,或記錄內容不完整 | A=1 | | | |
| | | | | 三、製造、販賣或使用 | 未申報製造、販賣或使用情形,或申報內容不完整 | A=1 | | | |

| | | | 用 情 形 申 報 | | | | | | |
|----|--|--|---|----------------------------|---|------------------------------|--|-----|---|
| 十七 |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禁止之空氣污染行為規定) | 第六十七條第一項 工商廠場: 10~500萬元 非工商廠場: 0.12~10萬元 |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污染規模、持續時間、污染面積、受污染範圍與人數、敏感受體或其他相關污染及受影響情形,依個案裁量 | A=1~5 | 一、污染行為涉及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 B=3 二、污染行為涉及非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 B=1.5 |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 | D=1 | (2)裁罰因子B:同說明一、(一)、4、(2)。 (3)裁罰因子C:為現行因子,酌作文字修正。 (4)裁罰因子D:未涉及嚴重影響情形, D=1。 11.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八十八條規定(項次十一)之裁處方式: (1)本項次新增。 (2)本項次移列自現行附表第八列,各裁罰因子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A.裁罰因子A:以應申請許可但未申請而逕行設置或操作污染源,或未依許可內容設置或操作等情形,作為權重大小之決定依據。 B.裁罰因子B:未涉及空氣污染物排放, B=1。 C.裁罰因子C:依現行因子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D.裁罰因子D:以應申請許可證但未申請而逕行設置或操作污染源,或未依許可內容設置或操作等情形,作為權重大小之決定依據。 12.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項次十二)之裁處方式: (1)本項次新增。 |
| 十八 |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 (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相關規定) | 第五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10~2,000萬元 | 一、固定污染源因突發事故致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 (一)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且未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未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三)不遵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為採取必要措施之命令 二、已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未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切實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下稱應變計畫) | A=8 A=5 A=5 A=1~3 | 一、涉及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 B=3 二、涉及非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 B=1.5 |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 | D=1 | |
| 十九 |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或 | 第六十二條第 | 應變計畫之擬訂、提 | A=3 | B=1 |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 | | D=1 | |

| | | | | | | | | | | | |
|-----------|--|--|--------------------------|----------------------------|---|--------------|--|---|--|---|---|
| | <p>第四項 (應變 計畫相 關規定)</p> | <p>一項 第八 款 工商 廠場 ： 10~2, 000萬 元 非工 商廠 場： 2~10 0萬元</p> | <p>報、補 正及檢 討</p> | <p>市) 主管機關提報 應變計畫</p> | <p>(一) 應變 計畫內 容未符 合本法 第三十 三條第 四項規 定，經 直轄市 、縣 (市) 主管機 關限期 補正而 屆期未 補正</p> | <p>A=3</p> | | <p>(含) 前一年 內違反 相同條 款之累 積次數</p> | | | <p>(2) 本項次說明如一、(二)、11。 13.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項次十三)之裁處方式： (1) 裁罰因子A：以污染物排放總量或濃度與許可值之比值，作為權重大小之決定依據。 (2) 裁罰因子B：同說明一、(一)、4、(2)。 (3) 裁罰因子C：依現行因子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4) 裁罰因子D：未涉及嚴重影響情形，D=1。 14.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項次十四)之裁處方式： (1) 本項次新增。 (2) 本項次移列自現行附表第八列，各裁罰因子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A. 裁罰因子A： (A) 以燃料及輔助燃料之使用許可申請、使用、記錄、申報及成分符合標準規定等情形，作為權重大小之決定依據。 (B) 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許可證記載之各項許可條件或數值，於未超過固定污染</p> |
| <p>二十</p> | <p>第三十 四條第 一項、 第二項 或第四 項 (空氣 污染防 制專責 單位或 專責人 員設置 規定)</p> | <p>第六 十九 條第 一項 第一款 20~2 00萬 元 第六 十九 條第 二項 1~10 萬元</p> | | <p>二、已提 報應變 計畫</p> | <p>(二) 未依 本法第 三十三 條第三 項規定 定期檢 討應變 計畫內 容</p> | <p>A=1~2</p> | | <p>C=違反 本法規 定之日 (含) 前一年 內違反 相同條 款之累 積次數</p> | <p>一、公私 場所 違反 空氣 污染 防制 專責 單位 或專 責人 員設 置及 管理 相關 辦法 規定</p> | <p>(一) 應設置 而未設置空 氣污染防制 專責單位 (二) 應設置 而未設置甲 級空氣污染 防制專責人 員或健康風 險評估專責 人員 (三) 應設置 而未設置乙 級空氣污染 防制專責人 員 (四) 違反空</p> | <p>D=3 D=2 D=1 D=1~3</p> |

| | | | | | | | | | | | | |
|-----|--|---------------------|---------------------------|--|--------------------|-----|------------------------------|-----|--|--|---------------------------------|--|
| | 成分標準規定) | | 揮發性有機物含量與成分標準之比值 R (倍數) | (四) $1.5 \leq R < 2$ | A=2 | | | | | | | (3) 裁罰因子C：為現行因子，酌作文字修正。 (4) 裁罰因子D：未涉及嚴重影響情形，D=1。 |
| | | | 二、未依規定標示 | | A=1 | | | | | | | 18.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項次十八)之裁處方式： |
| 二十三 |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主管機關檢查、鑑定或提供資料規定) | 第七十一條 20~100萬元 |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主管機關之檢查、鑑定或命令 | (一) 經各級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或限制離開 | A=1 | B=1 |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 D=1 | | | | (1) 裁罰因子A：以空氣污染突發事故致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之通報、應變、遵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之情形，以及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之執行情形，作為權重大小之決定依據。 (2) 裁罰因子B：同說明一、(一)、4、(2)。 (3) 裁罰因子C：為現行因子，酌作文字修正。 (4) 裁罰因子D：未涉及嚴重影響情形，D=1。 |
| | | | | (二) 涉及污染物收集、防制、監測設施；污染物排放狀況；燃料、產品成分之檢查 | | | | | | | | |
| | | | | (三) 涉及有關資料之提供 | | | | | | | | |
| | | | | (四) 涉及污染物收集、防制、監測設施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拍照及攝影 | | | | | | | | |
| | | | | 二、檢查或鑑定之設施 | (一) 未配合或提供檢查或鑑定之設施 | | | | | | | |
| | | (二) 檢查或鑑定之設施規格不符合規定 | A=1 | | | | | | | | 19.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項次十九)之裁處方式： | |

備註一：附表項次七違反本法條款第二十條第一項(固定污染源排放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規定)之污染程度(A)計算規定中，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測定值、異味官能測定值、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或量之監測或檢測值，係指同一空氣污染項目之最高測值。

備註二：裁罰因子「污染特性(C)」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1) 本項次新增。
(2) 各裁罰因子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A.裁罰因子A：以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之擬訂、提報、補正及檢討等情形，作為權重大小之決定依據。

| | | |
|--|--|---|
| | | <p>B.裁罰因子B：未涉及空氣污染物排放，B=1。</p> <p>C.裁罰因子C：依現行因子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p>D.裁罰因子D：未涉及嚴重影響情形，D=1。</p> <p>20.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項次二十）之裁處方式：</p> <p>(1) 本項次新增。</p> <p>(2) 各裁罰因子計算方式，說明如下：</p> <p>A.裁罰因子A：未涉及污染排放，A=1。</p> <p>B.裁罰因子B：未涉及空氣污染物排放，B=1。</p> <p>C.裁罰因子C：依現行因子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p>D.裁罰因子D：以公私場所及專責人員違反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相關辦法規定，作為裁罰公私場所及專責人員之權重大小決定依據。</p> <p>21.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項次二十一）之裁處方式：</p> <p>(1) 本項次新增。</p> <p>(2) 各裁罰因子計算方式，說明如下：</p> <p>A.裁罰因子A：未涉及空氣污染物排放，A=1。</p> <p>B.裁罰因子B：未涉及空氣污染物排放</p> |
|--|--|---|

| | | |
|--|--|--|
| | | <p>，B=1。</p> <p>C.裁罰因子C：依現行因子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p>D.裁罰因子D：以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之相關資訊公開情形，作為權重大小之決定依據。</p> <p>22.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項次二十二）之裁處方式：</p> <p>(1) 本項次新增。</p> <p>(2) 各裁罰因子計算方式，說明如下：</p> <p>A.裁罰因子A：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化學製品之揮發性有機物含量與成分標準之比值，作為權重大小之決定依據。</p> <p>B.裁罰因子B：未涉及空氣污染物排放，B=1。</p> <p>C.裁罰因子C：依現行因子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p>D.裁罰因子D：未涉及嚴重影響情形，D=1。</p> <p>23.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項次二十三）之裁處方式：</p> <p>(1) 本項次新增。</p> <p>(2) 本項次移列自現行附表第八列，各裁罰因子計算方式，說明如下：</p> <p>A.裁罰因子A：以規避、妨礙或拒絕</p> |
|--|--|--|

| | | |
|--|--|---|
| | | <p>各級主管機關之檢查、鑑定及命令，以及具備檢查及鑑定設施之情形，作為權重大小之決定依據。</p> <p>B.裁罰因子B：未涉及空氣污染物排放，B=1。</p> <p>C.裁罰因子C：依現行因子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p>D.裁罰因子D：未涉及嚴重影響情形，D=1。</p> <p>24.現行規定第八列違反第四十四條（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規定者，依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保法規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裁罰，爰予以刪除；違反第七十六條（修正條文第八十八條）規定者，併入項次十一，依違反第二十四條未取得許可證相關規定裁罰。</p> <p>（二）附表備註內容修正如下：</p> <p>1.現行附表備註改列備註一。現行備註有關違反條款第二十條第一項排放標準規定之污染程度（A）計算方式，已納入項次七污染程度（A）之修正內容予以明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2.新增備註二有關「污染特性（C）」之認定方式，</p> |
|--|--|---|

| | | |
|--|--|-------------------|
| | | 以臻明確，並利於各級主管機關認定。 |
|--|--|-------------------|

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附表二 | | | 一、本表新增。 二、增訂裁罰因子 E，作為計算罰鍰額度因子之一。 三、備註敘明本表所稱夜間與日間之定義、各級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日數作為裁罰因子 (E) 之權重計算方式，以及三級防制區內，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指標污染物種類認定方式。 | |
| | 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 | 加重或減輕裁罰之權重上限 | | |
| 一、應加重裁罰事項 | (一) 夜間、假日違規 | 0.5 | | |
| | (二) 有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 20 | | |
| | (三) 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操作、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 1 | | |
| | (四) 涉及申請、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 屬工商廠場 | | 20 |
| | | 非屬工商廠場 | | 5 |
| | (五) 違規行為對學校有影響 | 0.5 | | |
| | (六) 經各級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改善，處以按次處罰 | 限期改善日數 /100 | | |
| | (七) 改善期間排放之空氣污染物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排放量 | 1 | | |
| | (八) 違規時間為每年十月至翌年三月之期間。適用本加重裁罰事項之條款為：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項、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本法第二十三條及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 0.5 | | |
| (九) 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適用本加重裁罰事項之條款為：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項、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本法第二十三條及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 0.2 | | | |
| 二、應減輕裁罰事項 (合計最多減輕權重不得超過總權重(A x B x C x D) 百分之八十) | (一) 違反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本法第二十一條或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 0.5 | | |
| | (二)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各級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空氣之實質行為，主動向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 | 0.4 | | |
| | (三) 違規日前三年內首次違反本法規定，且未涉及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情節重大情形 | 0.5 | | |
| | (四) 稽查配合度良好 | 0.2 | | |
| 備註一：加重裁罰事項(一)所稱「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 | | | | |
| 備註二：加重裁罰事項(六)所稱「經各級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改善，處以按次處罰」，係以各級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裁罰因子(E)之權重(日數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 | | | |
| 備註三：加重裁罰事項(九)：三級防制區內，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指標污染物為懸浮微粒(PM ₁₀)或細懸浮微粒(PM _{2.5})者，固定污染源排放之硫氧化物(SO _x)或氮氧化物(NO _x)，亦屬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污染物項目；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指標污染物為臭氧(O ₃)者，固定污染源排放之氮氧化物(NO _x)或揮發性有機物(VOCs)，亦屬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污染物項目，均適用本表所定應加重裁罰事項中「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之權重規定。 | | | | |